

论现代企业制度改革

杨 军 刘明慧 贺蕊莉 杨华龙 著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内容简介

本书阐明了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特征、主要内容、组织形式、产权及产权制度的一般理论；提出了我国企业制度改造模式，企业集团发展方向，国有产权制度改革与产权市场发展对策等战略性问题；论述了我国企业改革的实质和方向；指出了转变政府职能、改革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及加强财政宏观调控等配套改革措施。

本书既可作为了解研究现代企业制度的读物，也可供有关人员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时参考。

前 言

经济制度变迁、市场环境和经济发展,已经成为 90 年代乃至下个世纪中国企业生存与发展的主题。有效的经济制度变迁将会提供更加富有竞争的、公平的市场经济制度,从而提高全社会资源配置的效率,促进经济的发展。正是这些重大的变革推动了中国企业的历史性转变。从计划经济体制转向市场经济体制的经济制度变迁,是中国企业制度转换的最重要的契机。

从传统的企业制度过渡到现代企业制度,是企业制度的历史性重大变革,意味着适应市场经济社会化大生产发展要求的企业制度的创立和发展。作为企业改革目标的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将标志着我国企业改革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即从以往不改变产权制度而只限于“放权让利”的改革形式,进入到解决深层次矛盾,着力于企业制度创新,建立以法人财产权为基础的现代企业制度的新阶段。这是我国企业制度在理论上和实践上的重大突破。

现代企业制度改革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面临着很多难题亟待解决。本书作者正是出于大胆探索、着力创新的意愿,对有关现代企业制度的一些主要问

题广泛深入地进行了创新的研究与探讨；详细阐明了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特征与主要内容、现代企业制度的组织形式、产权及产权制度的一般理论、企业制度的不同模式、企业家机制等重要理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了我国企业制度改造模式、企业集团发展方向、国有产权制度改革与产权市场发展对策，以及企业家的重要职能等战略性问题。在深入剖析我国企业改革现状及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难点的基础上，论述了我国企业改革的实质和方向，并结合世界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趋势，借鉴其成功经验，提出了转变政府职能、改革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加强财政金融宏观调控这些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配套改革措施。

该书把理论性与实践性融为一体，分析论述有理论深度和新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本书既可作为了解研究现代企业制度的读物，也可供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参考。

作 者

1997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现代企业制度概述.....	(1)
一、现代企业制度的内涵	(1)
二、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特征	(6)
三、现代企业制度的内容.....	(16)
四、现代企业制度创新的意义.....	(28)
第二章 现代企业制度的组织形式	(35)
一、公司制是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形式.....	(35)
二、公司及其运行机制.....	(43)
三、国有企业的公司制改造.....	(50)
四、我国企业集团发展的方向.....	(56)
第三章 产权理论与国有产权制度	(71)
一、产权与产权制度的一般理论.....	(71)
二、国有产权制度改革.....	(82)
三、企业产权交易市场发展.....	(92)
第四章 企业制度比较.....	(112)
一、企业制度及影响企业制度选择的主要因素	(112)
二、企业制度的不同模式类型	(121)
三、企业制度比较	(123)

第五章 企业家与企业家制度	(161)
一、经营机制转变与企业家的作用	(161)
二、企业家的职能及发挥	(179)
三、建立完善企业家机制	(192)
第六章 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	(201)
一、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目标	(201)
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难点透视	(208)
三、世界各国国有企业的管理与改革	(219)
四、国有企业机制转换与产权关系	(231)
第七章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配套改革	(241)
一、现代企业制度与财税调控	(241)
二、企业转制与金融改革	(254)
三、企业制度创新与社会保障的综合改革	(267)

第一章 现代企业制度概述

一、现代企业制度的内涵

现代企业制度是资本主义社会几百年实践的总结,是符合实际的必须遵守的客观需要,是社会承认的企业管理的通用法则。对什么是现代企业制度,目前存在着许许多多的说法。比如,有的把我国对企业改革十几年来一直在做的事情通通归结为现代企业制度的内容和特征。这就使人难以搞清,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新的含义、新的任务到底是什么。还有一种比较流行的说法,就是把现代企业制度等同于公司制度或法人企业制度。这就难免使人产生疑问:我国的国有企业,哪家不是法人企业,而且很多企业已经变成了公司,岂不已经就是现代企业制度了?对那些尚未改为公司的企业来说,是否差距仅在于名称?似乎搞个翻版公司也就可以变成现代企业制度了。显然,这种把现代企业制度等同于公司法人制度的观点是不确切的。

相对于自然人的个人或合伙经济而言,公司法人制度当然更具先进性,但是,并非一切公司法人制度都可以称为现代企业制度。这是因为,公司是多种多样的,法人也是依据各国法律确立的。各国法律不同,企业的法律形态分类也必然是各

式各样的。因此,我们研究现代企业制度,只抽象地讲公司法人制度就远远不够了,必须明确我们要建立的是一种什么样的公司法人制度。

全面理解现代企业制度的内涵,需要重点把握如下几点:

(一)现代企业制度是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一种企业基本制度

从生产力方面来看,它是适应社会化大生产需要的;从生产关系方面来看,它反映了现代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作为一种微观经济体制,它不是某一方面的具体制度,也不单纯是企业内部的组织管理制度,而是一种涉及外部环境和内部机制的综合制度体系。这种制度体系要为企业明确其性质、地位、作用和行为方式,规范企业与出资人、企业与债权人、企业与政府、企业与市场、企业与社会、企业与企业、企业与消费者、企业与职工等内外部的基本关系。其本质要求是反映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要求,使企业真正成为面向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是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的一种企业制度体系。

作为法人实体,企业必须是有民事权利和民事能力、能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组织;作为市场竞争主体,企业必须有独立的经济利益,其行为方式要受市场支配,在优胜劣汰的市场竞争中求生存和发展。确立了企业法人地位,企业有了法人财产权,又有了适应要求的行为方式,企业就有了实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能力、活力和动力。

(二)现代企业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

作为企业改革目标的现代企业制度,是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总体目标紧密联系在一起。如果没有符合现代企业

制度要求的外部环境条件,现代企业制度是不可能孤军作战取得成功的。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本质要求,在政企分开和宏观配套改革问题没有解决的情况下,这种企业制度改革的大头在政府,只有政府真正进行宏观配套改革,并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才能有效进行。

(三)我国要建立的现代企业制度,是具有中国特色的企业制度

这是我国企业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改革的方向。现代企业制度既然是一种体制,是生产关系的体现形式,它就必然具有各国不同的特色。我国建立的现代企业制度也要具有中国特色。这种特色主要表现在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企业财产组织形式上。这种把坚持社会主义基本原则同适应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结合起来的现代企业制度,是有生机活力的社会主义微观经济制度基础,体现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关系的特点和要求。因此,这种制度一定要立足于国情,靠自己创新。当然不能因此而排除对符合市场经济发展要求、能有效组织生产力的经验的吸收。这样才能更有效地进行对现代企业制度的探索。

(四)现代企业制度是能够适应现代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公司法人制度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必须在瞬息万变的竞争环境中生存和发展。只有能够集中社会资金、分散经营风险的企业制度,才能适应市场经济环境的要求。这是衡量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标准。自然人的个人或合伙经济,由于业主对企业经营要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这就决定了它的经营风险大,难以广泛吸收他人资本,这样的企业制度当然不是现代企业制度。至于公

司法人企业,事实上也分为承担无限责任和承担有限责任的两大类公司法人。目前在一些国家,例如日本,就存在着无限责任公司和两合公司,它们都是公司而且受日本公司的基本法——商法的规制,具有法人地位;但这样的公司法人以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为特征。历史已充分证明,由于风险大、集资困难,这样的企业无论在发展规模上或者在市场竞争力上都有明显的局限性,不能适应现代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所以说这种承担无限责任的公司法人,也不能视为现代企业制度。

基于以上分析,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基本上只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两种公司制。因为这两种公司制具有其他公司制所没有或不全有的三大突出特点,即法人财产制度、有限责任制度和科学组织制度,因而对市场经济的要求具有很强的适应性。我国国有企业实行公司制,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有效形式。上述两种规范的公司,能够有效地实现出资者所有权与企业法人财产权的分离,有利于政企分开、转换经营机制,企业摆脱对行政机关的依赖,国家解脱对企业承担的无限责任;也有利于筹集资金、分散风险。对国有大中型企业推行公司制改组改造,除上述好处外,还能有效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竞争能力,更好地发挥主导作用,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公司制尤其是股份公司制改造是极其复杂的,改造成本很高,因此,一般不宜采取股份有限公司制形式进行改造。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只能是少数,多数国有大中型企业以采取有限责任公司的形式进行改造较为适宜。

(五)现代企业制度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一种企业体制,不是唯一的形式

在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发展中,必须有大批的独资

和合伙的小型企业生存和发展,使它们按照各自的优势和适应领域发挥应有的作用。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过程中,应该同时促进传统企业制度的完善,以利于鼓励和推动大批独资和合伙等小型企业健康发展,各就其位,各尽其能,各扬其长,分工协作,各得其利。使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发展更为有效和协调,能够更好地满足各种复杂的社会需要,决不能强求所有企业都按照公司制形式进行改组改造。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以解决深层矛盾和进行企业制度创新为重点的企业改革,它标志着我国企业改革进入到了一个新阶段。正确理解和把握现代企业制度的本质,必须认真搞清这种企业制度特别是机制方面的确切概念。在近几年转换经营机制中就存在着两种值得注意的偏向:一是把经营机制的界限缩小了,把企业的一些具体机制和经营活动,说成是企业整个经营机制。二是把企业经营机制的界限扩大了,把宏观经济活动的机制也说成是企业经营机制。例如,有的人把现代企业制度说成是现代企业的管理制度,甚至认为,企业引进了国外先进技术设备,采用了计算机等先进管理手段,就是建成了现代企业制度。这是一种误解。因为现代企业制度是一种企业体制模式,主要是反映生产关系,而不是体现企业技术准备和管理手段的水平。当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无疑会给企业引进先进技术、设备和管理手段提供制度基础,为生产力发展和企业技术进步创造有利条件,但它并不是现代企业制度的本身。也有的人认为,只要把现代企业制度建立起来,企业的经济效益就自然会马上好起来,不要再为企业亏损或效益不佳发愁了。这也是一种误解。事实上,现代企业制度和企业经济效益并不必然联系在一起。企业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也

不一定就能避免亏损或效益不佳的情况发生。因为在竞争的市场经济环境下,企业效益好坏是由多方面的因素决定的。从总体上来说,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和经济效益的提高。但并不是每个企业建立起了现代企业制度后,就能化险为夷,再不会有淘汰和破产的状况发生了。相反,建立破产机制,推进企业优胜劣汰,恰恰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客观要求。正是需要形成企业能生能死、优胜劣汰的机制,来推动企业组织结构的合理化,使企业在市场经济竞争下不断自我完善和发展。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不仅是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而且也是各类非国有企业改革的目标。凡是按现代企业制度要求进行改组改造,对社会化大生产发展有利,能够更好地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无论是国有大中型企业还是非国有大中型企业,都可以进行这种改组改造。但是,大批分散生产经营、对市场要求更有利的小企业,无论是国有还是非国有的,都不要盲目地改变成集中生产经营的大型企业组织形式。

二、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特征

从不同的角度观察现代企业制度的特征,大体上有以下三种不同的看法:

(一)现代企业制度的本质特征就在于它具有法定的有限责任制度

这一特征决定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现代企业组织形式只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两种。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其他负无限责任的无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即由无限责任股东和有限责任股东组成的公司)和股份两合公司,都不

是现代企业制度规范的企业组织形式。

(二)根据规范的公司组织形式,现代企业制度应具有三个特征

1. 具有企业法人制度

规范的公司是由众多出资者合办的企业,不可能由所有出资者共同来经营,必须构造一种产权多元化而资产经营一体化的经营组织模式。企业法人就是法律为多个出资者合办的企业构造的一种人格化的有独立法律地位的经营组织。它规定股东出资形成的企业财产具有独立于出资人的法律地位,称之为法人财产,使出资者拥有的财产所有权与企业拥有的法人财产权分离。所有者依所持有的股份享有收益权、股份转让权和参与股东会对资产经营方向作出重大决策的权利;企业则拥有法人财产的使用、支配、收益和处分权,因而具有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物质基础,能够独立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

2. 具有有限责任制度

其中包括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也就是说,一旦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发生资不抵债而破产时,它只以全部法人资产抵偿所有债务,不足的部分不再负清偿责任,从而避免了负无限责任和连带责任的风险。市场经济的本质是效益经济,是优胜劣汰的竞争经济。有限责任制度的建立,是使出资者在市场竞争环境中减少风险的一种有效方法,也是一种既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又维护债务人合法权益的有效法律保障。

3. 具有规范的企业组织制度

这种规范的企业组织制度,是按两权分离的原则在企业内部设立最高权力机构、经营决策与执行机构、监督机构。通过这种规范化企业组织制度,使企业的权力机构、决策与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之间相互独立,责权明确,各尽其职,各尽其责,形成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的关系。这种企业组织制度能有效地解决市场经济中各经济当事人之间的产权关系和责权利关系,使出资者、经营者、生产者的积极性得以发挥,行为受到制约,利益得到保障。避免由于责权利关系不顺而造成的三者之间的内耗,各方齐心协力搞好企业,保证产权主体多元化的企业其资产经营一体化能够顺利进行。

(三)党中央在《决定》中对现代企业制度概括出四个特征这四个特征即产权明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

1. 产权清晰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必要条件

现代企业制度中所讲的产权清晰,是指产权主体多元化的公司的产权清晰或产权关系清晰。法律为这种产权组织形式专门构造了一种特殊的法人财产制度。这就是出资者对所形成的财产拥有所有权,而公司则拥有法人财产权,这种法人财产权具有独立于出资者的法律地位。从产权关系来说,它体现了社会经济运行中由法律界定和法律维护的各种经济当事人对财产的权利关系。因此,要建立具有激发企业动力和活力的现代企业制度,使其有效地配置资源、有序地经营运转,就必须以某种机制界定清楚各经济当事人(包括出资者、经营者和生产者)对财产的权利关系,并协调和维护好这种关系。

产权关系明晰,是确立企业的主体地位,真正形成企业法人财产权及产权流动与重组的必要前提。其基本要求是:第

一,明确企业财产的出资人,即谁是企业的最终所有者。谁投入资本谁就是企业所有者。借债不是投资,借债人是企业的债权人,不是企业的所有者。第二,企业是独立法人实体,具备完整的法人财产权,企业的所有者享有企业的一切权益。企业的所有者投入资本是为了取利,所以企业的所有权益都归投资者所有。这是企业产生和发展的最基本的准则,是资本主义社会的基石。与取利相对立的是承担亏损风险,即企业的亏损也要由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来抵偿。所谓企业自负盈亏,实际上是企业所有者自负盈亏,不包括所有者的“企业”是无法负担盈亏责任的。在社会主义国家办企业,自然也应遵守这条基本准则。第三,企业的所有者有权管理企业。由于所有者投入资本是为了取利或避免亏损风险,就必须有权管理企业的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企业产权可以通过市场交易依法让渡,使所有者能对市场价格信号作出积极反应。否则,投资者就不敢投入资本。

建立产权关系明晰的产权制度,其主要内容是:

(1)国有资产一旦投入企业,即与投资者的其他财产区别开来,构成独立的法人财产,企业即成为法人财产的主体,出资人不得随意抽回其投资;

(2)投资者作为国有资产的产权主体,与企业法人处于平等的民事主体地位,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双方的财产关系的调整,只能依法律 and 公司章程来进行,并受法律保护。

(3)企业作为法人财产主体,独立享有各种财产权利,承担财产义务,成为独立的利益主体;

(4)企业法人独立承担财产责任,以法人财产自负盈亏;国有资产产权主体,则以投入企业的资本额为限,对企业债务

负有限责任；

(5)国有资产产权主体，依法享有其投入企业资产的收益权和最重要的处分权，依法或依章程对企业的经营实施产权约束，还可以依法转让其产权。

我国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正是要使国有大中型企业变成具有这种产权关系清晰特征的公司制企业。将一批竞争性行业的国有大中型企业改造成为产权主体多元化的股份公司，是我国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关键。只有按照公有制和市场经济双向要求统一的原则，构造出一种新的合理的产权制度，才能有效地理顺新的产权关系，依法搞好各经济当事人对财产的权利界定、协调和维护，充分发挥产权的特殊功能，引导人们将某些难以把握的不确定的外部因素，转变为内在化的自我激励，形成有效率的产业结构；才能使公司吸引更多的社会资金和智力，形成强大的经济技术实力和经营管理与监督力量，发挥法人制度的优越机制，承担市场竞争的更大风险，硬化财产约束，保障正当经营权利和资源优化配置，规范市场交易行为。

2. 权责明确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核心

权责利统一是现代企业制度处理各种关系的基本准则，也是其优越性的重要特征之一。规范的公司都形成了一套使所有者和经营者及生产者权责利相互协调、相互约束的组织机构和行为机制。国际通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负责制，是有效维系权责利制衡关系的企业组织制度。有了这种制度，即可避免权责利相互脱节，有责无权利或有权利无责的非正常现象。

首先，国家的权责明确。国家作为企业财产的出资人，按

投入企业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权益。国家因向企业注入资本金及其增值而形成的财产而享有所有者的权益,成为产权的主体。由于这种主体地位又派生出对企业经营活动可以行使产权的约束,作出重大的决策,决定产权的变动和重组,任免高级管理人员。国家作为产权主体所享有的权利由法律和公司章程加以规范,并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依法行使。

国家对其出资的企业只负有限责任。当企业破产时,国家作为出资者只以投入企业的资本额,对企业债务负有限责任。只有这样,才能使国家摆脱对所有企业负无限资产责任的困境,当企业经营不善造成巨大亏空时,国家不致于陷入难以清偿债务的无底洞中。同时,由于出资人拥有对产权的最终处分权,国家可以将自己拥有的经营不善的企业的产权尽早地转手而减少自己的损失,并将转让所得转入经营得法、效益较佳、需要重点发展的产业中去,盘活存量资产,提高国民经济的整体运营素质。

其次,企业的权责明确。在现代企业制度下,企业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对出资者承担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

对国有企业进行公司化改组,必须界定产权,承认企业法人财产权,并且把法人财产同出资者其他财产划分开。国家对投入企业的财产的终极所有权,实际上转化为股权,即只能享有收益权和转让权,既不能任意抽回资金,也不能占有、使用 and 进行其他处分。国家的财产一旦投入企业,就成为企业的法人财产,企业也就对它拥有了法人所有权。这种法人所有权,不仅享有占用、使用和不改变最终所有权的处分权,而且还可